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517 版面 二版

爭辦亞運 不妨先辦單項國際賽

厚植舉辦能力及經驗，宜由此管道著手。

記者 鄭清煌／特稿

●爭取主辦亞運會以提昇體育事業品質，爭取國家榮譽及樹立現代先進形象，已形成國人共識及國家施政目標，不論未來將成為第幾屆東道主，我國均應自即日起厚植舉辦能力及經驗，先期爭取主辦國際單項錦標賽或邀請賽，是不可或缺的磨練管道。

這項管道由於政府現階段政策仍禁止某些特定國家及地區運動員及人民來華，所以不能根據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邀請所有會員參加，已經封閉了一半，亟待政府有關單位盱衡大局，早日解禁。

剩下的另一半機會——由我自主主辦大型國際單項邀請賽，邀請國際單項總會指導及會員共襄盛舉，以加強體育交流爭取對我之支持，

相形無比重要，除了官方及奧會、體總的充份支援外，各單項協會尤需掌握契機，健全本身組織及運作能力，責無旁貸的出面為亞運大計作先鋒。

根據教育部統計，過去10

年在華舉辦過國際盛會的運動項目只有17種，顯示除了棒球、跆拳道、網球等少數協會舉辦經驗較豐富外，大多數協會的國際活動能力伸展性均待琢磨，否則一旦如願獲得亞運主辦權，免不了

出現有心無力的隱憂。

以國內的財力、物力，擴充應有的硬體及器材設備不成問題，不足的是人力包括國際事務專才及裁判、競賽、行政等組人員，需要有計畫培訓及出國考察來大量補充。

過去論及國際體育交流，均強調積極參與國際競賽活動，經費大量投入其中，得失也以獲獎牌數為主要標準，今後為了亞運及開展更廣闊的活動空間，教育部及各運動組織應該善作調整。

